

法院公告

董改生:

本院受理原告杨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9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董改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杨丽借款本金55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该逾期利息分两部分计算:1、以25000元为本金,从2020年5月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至付清为止;2、以30000元为本金,从2017年4月1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至付清为止);二、驳回原告杨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75元,由被告董改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06综合审判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4日

薛新安:

本院受理原告黄文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薛新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黄文平借款45500元。案件受理费938元,由被告薛新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06综合审判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4日

赵永兵:

本院在执行张俊林、张宇、赵军、王俊平、王海龙与寇小东、赵永兵买卖合同纠纷5案中,查封了你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县盛乐经济园区兆君路北2-1-603的房产。案外人王晓燕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主张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本院经立案审查,案号为(2020)内0921执异7号,已作出执行异议裁定书,现通知你于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卓资县人民法院行政庭领取执行异议裁定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4日

内蒙古镇德工程有限公司、王重理:

本院受理董鹏晨诉苗广慧与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4日

安福全:

本院受理原告张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交的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4日

高文利: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路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高文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对被申请执行人高文利名下车牌号为蒙A387ZLN别克牌小型汽车进行评估。现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即内天亿车评报字(2020)第20057号机动车鉴定估价报告书。估价结果为车牌号为蒙A387ZLN别克牌小型汽车市场价值35765元。本案现已进入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公告送达(2020)内0102执163号拍卖裁定书,通过淘宝网进行网络拍卖被执行人高文利名下车牌号为蒙A387ZLN别克牌小型汽车,评估价为35765元,一拍降幅15%,一拍起拍价为30400元,竞价增加幅度为1000元,保证金为6080元。一拍流拍将进行二次拍卖,起拍价由一拍流拍价降价15%,保证金数额及竞价幅度不变。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4日

马志忠: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路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马志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对被申请执行人马志忠名下车牌号为蒙A937ZN纳智捷牌小型越野客车进行评估。现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即内麦奇司鉴报字第2020039SX号机动车鉴定估价报告书。估价结果为车牌号为蒙A937ZN纳智捷牌小型越野客车市场价值44720元。本案现已进入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公告送达(2020)内0102执165号拍卖裁定书,通过淘宝网进行网络拍卖被执行人马志忠名下车牌号为蒙A937ZN纳智捷牌小型越野客车,评估价为44720元,一拍降幅15%,一拍起拍价为38012元,竞价增加幅度为1000元,保证金为7602元。一拍流拍将进行二次拍卖,起拍价由一拍流拍价降价15%,保证金数额及竞价幅度不变。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4日

景曙民、闫俊峰、闫东楷:

本院受理原告董霞与被告景曙民、闫俊峰、闫东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02民初25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4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10时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正信公证处公开拍卖:

标的1.成吉思罕大街与兴安北路十字路口兴泰国航大厦旁,共一二三层,每层270平方米,共820平方米,起拍价2020万元;

标的2.中海紫御东郡门口,500平方米,一二层,起拍价960万元;

标的3.兴泰国航大厦旁青橙部落商辅260平方米,一二层,起拍价620万元;

标的4.中海一期锦绣城,321平方米,一二层,起拍价706万元;

标的5.中山路金天帝写字楼1601室,310平方米,起拍价403万元;

标的6.宝全庄综合市场的一些商辅:100平方米,起拍价130万元;220平方米,起拍价294万元;

标的7.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路名都景1号公寓楼:202商辅,建筑面积200.74平方米,参考价485万元;203商辅,建筑面积135.40平方米,参考价327万元;

标的8.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路名都景5号酒店式公寓6号:门脸107商辅,建筑面积346.92平方米,参考价910万元;门脸1012商辅,建筑面积313.38平方米,参考价822万元;

标的9.金川半山半水西门小太阳幼儿园一二层,524平方米,起拍价420万元。

说明:1.竞买人需持有有效证件及标的30%的保证金;2.竞买人持有原件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3.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4.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0年11月9日下午4时止。

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南二环昭乌达路金百富B座1510号。

联系电话:18604719159 0471--6914299

联系人:王女士

内蒙古国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4日

拍卖公告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10时30分起至2020年11月11日上午10时30分止(延时除外)在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竞价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zc/zc_item.htm?user_id=2206587393016&spm=a213w.7630420.sfHead.6.88e834f5YCFnMmU)进行公开竞买活动,现就相

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买标的物:具有贵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鉴定证书的122瓶贵州茅台酒,起拍价472944元。

二、保证金:3万元,加价幅度:200元或整数倍。

三、保证金交纳及处置:

a)项目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b)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竞价余款在2020年11月17日下午4时30分前缴入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支付宝账户或银行(账户名称: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账号:05510101040002049)。

c)竞买人参与竞价,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

四、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登录淘宝网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竞买须知》

五、咨询、看样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6日下午5时前,看样地点:二连浩特市检察院仓库。有意者请与服务提供机构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刘经理联系。

六、特别提醒:

a)标的物以现状为准,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请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b)参与竞买人必须开设淘宝账户。竞买人在竞价前自行做好尽职调查,竞买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受让本项目资格。

c)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竞买须知。

拍卖咨询电话:13015015892(可加微信)联系人:刘先生。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仲裁公告

新城区刘鹏程货运信息部:

本委受理胡德宇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81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

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1月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润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张军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83号)、代霞霞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84号)、陈丽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85号)、王月荣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86号)、王月荣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87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12月7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1月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千里国色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卢要龙、王迎春、刘爱国、魏定宝、邱宝顺、李毅、卢桂林、闫磊、赵婷、高向艳、吴俊、韩佩府、齐东杰、毛宜贺、李军善、汪文兵、周新俊17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争议一案,因你单位地址无人办公,且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1年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委(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1月4日

催办公告

呼和浩特市盛威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请贵公司于2020年11月15日前来我公司办理往来对账业务。逾期不来,我公司将暂停办理对贵公司的结算业务。

呼和浩特富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催办公告

方快锅炉有限公司:

请贵公司于2020年11月15日前来我公司解决售后遗留问题。逾期不来,我公司将暂停办理对贵公司的结算业务。

呼和浩特富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译珣托育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闫佳敏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69号)、宋晓燕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70号)、任彩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72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12月8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1月4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众友同心建材经销部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1400149847,声明作废。

内蒙古正天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585151268F)将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各一枚遗失,声明作废。

2020年11月4日